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02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本院函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資料，俾便執行其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依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苗栗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黃嘉苓